



哈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12月31日第3期(总3期)

哈密市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哈密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编辑出版

主编:何成军
副主编:周伟
内文编辑:胡成国
任杰

目 录

哈密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2)

常务会议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 (4)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 (6)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 (7)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 (9)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 (10)

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各为强化陆生野生动物管理，有效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

哈密市行政区域全域。

二、禁猎期

自2025年12月29日起，2030年12月28日止，禁猎期5年。禁猎期满后，根据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延续禁猎期限。

三、禁猎工具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规定的禁用工具外，禁止使用气枪（气压弹射装置）、麻醉药、玻珠枪（电击枪）、体育运动枪支、铁夹、排刺、弹弓、弓箭、弩、弹叉（弹力弹射式装置）、标枪、粘网、铁丝网套、无人机以及高频声波装置和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工具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四、禁猎方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规定的和禁用方法外，禁止采用枪击、投掷利器、火攻、烟熏、水淹、投毒、麻醉、声音诱捕、灯光诱捕，犬捕、车捕、鹰捕、设置陷阱、捡蛋、挖洞、使用电击装置和设置非人为

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五、禁猎对象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相关野生动物保护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六、法律责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猎捕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在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将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禁猎期间，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按核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八、举报电话

0902—223707 0902—2273477

九、本通告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哈密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9 月 3 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38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审议相关议题，研究具体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抓稳定和促发展两方面工作的统筹结合，以稳定确保发展，以发展促进稳定。

会议强调，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关规定，全力做好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和审查评估，不断完善市场准入、招商引资、招投标等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坚决革除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行为，从源头上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促进市场主体有序开展公平竞争。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密切关注近期天气变化过程，积极应对短期强降雨、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紧盯重点领域、关键部位，细化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的认识，切实压紧压实责任，持续开展宣传教育，常态化组织自评自测，不断提升创建工作能力水平。要把创建工作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社

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与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团结群众有机结合，不断深化和拓展创建工作内容，推动形成全域创建、全员参与、全民行动的生动局面。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志先主持召开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哈密市伊州区 7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编号：2025 哈市自然资告字 55—61 号）的请示》《关于调整国网能源哈密一通道 80 万千瓦风电+20 万千瓦光伏多能互补项目用地位置的请示》《关于出让新疆哈密市碱泉铜镍矿普查等 4 个矿业权项目的请示》《关于上报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东戈壁石灰岩普查等 7 个矿业权项目出让方案的请示》《关于上报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东戈壁石灰岩普查等 7 个矿业权项目出让方案的请示》等议题。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5 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40 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听取哈密市饮用水安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和哈密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审议相关议题，研究具体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全市宗教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要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坚持“统干结合”，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精准监测和评价，以高效能的统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持续巩固拓展饮水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成效，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全力护航人民群众安全饮水“最后一公里”，同时将检察监督触角向更多公共安全领域延伸，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未成年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共同守护好哈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会议强调，四季度是冲刺决胜的关键期，要紧盯主要经济数据，精准调度施策，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严格落实市委关于做好今年绩效考核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紧盯职责范围内各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全力推动工业稳增长与企业增产，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项目投资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严守安全底线，

狠抓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护网；全面排查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强化部门联动、压实责任措施，确保广大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1 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41 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相关议题，研究具体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志先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统揽全局，是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是做好新形势下新疆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全面系统学习、完整准确把握，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成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举措、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推动落实的强大动力，凝心聚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哈密。

会议强调，要全力冲刺四季度，认真对照目标任务，进一步深挖经济增长点和发力点，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做好动态监测，坚决打赢年底“收官战”。要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准确研判当前安全形势，紧盯重点领域，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扎实做好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9 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42 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对香港新界大埔区住宅楼重大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审议相关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志先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树牢勤俭节约意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加强岁末年初食品安全工作，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确保群众安全祥和过节。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要用心用情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推动信访问题在法治化道路上规范化解。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抓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